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兴宾区小平阳镇平东社区农田灌溉及陆基智慧渔业循环水养殖产业园引水项目

发包人（全称）：来宾市兴宾区水利工程管理站（盖章）

承包人（全称）：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来宾市兴宾区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兴宾区小平阳镇平东社区农田灌溉及陆基智慧渔业循环水养殖产业园引水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兴宾区小平阳镇平东社区农田灌溉及陆基智慧渔业循环水养殖产业园引水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叁拾叁元柒角肆分（¥1974533.74元）。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振和，水利水电专业，桂245192001119。

技术负责人：罗玉华。

专职安全员：张婷婷。

质量员：覃艳。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45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来宾市兴宾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5102499069786T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A 区 4 栋 3 楼

邮政编码：546100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72-6621082

传真：0772-4229166

电子信箱：xbslgg@163.com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302MA5LCD6Q7W

地址：来宾市桂中大道富临滨江A栋桂中大道西
93号

邮政编码：546100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72-428216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营业部

账号：216612010172797428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2025年10月《兴宾区小平阳镇平东社区农田灌溉及陆基智慧渔业循环水养殖产业园引水项目》（LBZC2025-C2-020137-GXHC）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来宾市兴宾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1.1.2.3 承包人：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刘振和，450923199205178530，证书号码桂245192001119；技术负责人：罗玉华，身份证号码4522019198604100424；证书号码1543903；专职安全员：张婷婷，身份证号码451302199712125122，证书号码桂水安C2019000037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经理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3 工期: 45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投标（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1）承包人函件送达项目法人办公地点及监理人驻项目监理部；（2）项目法人及监理人函件送达承包人驻工地项目经理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永久征地和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图及坐标，承包人自行测量边界并标示，按文明施工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并对施工场地进行维护；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督促承包人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中先予垫支。承包方应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承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承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精神，承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水利（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执行人工费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精神，承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人工费用是指发承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

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22%，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来宾分行营业部。账号：6119 7492 4521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25 日 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经理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经理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监理人核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 年 / 月 /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10.8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全部工程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 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工程无提前完工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2) 由于承包人原因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4)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暂停施工；(5)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一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需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设计共同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

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验、保管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所有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__%, 关键项目：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

☒（6）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6 .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1.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 支付条件及时限：本合同签订且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

17.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17.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预付款将从确认的工程进度款中分3次扣回，在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总额的30%，支付第二期工程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总额的30%，支付第三期进度款时扣回剩余预付款。如在某期工程进度款价款达到合同价总款的65%，则从该期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全额预付款。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1.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文本五份（含电子版）_____。

17.2.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2.2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包含合同外）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中将 22% 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付至总合同金额的80%止暂停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确认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7%；待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工程无缺陷的，支付剩余 3% 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3.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3.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五份。

17.4.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五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在无违约违规的前提下，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验收相关规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按相关规范规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按相关规范规定；费用承担：承包人组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

保修范围：本工程所有建设内容。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投保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执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相关规定执行。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保险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20. 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劳动仲裁部门申请调解；调解失败可向建设项目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起诉。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磋商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竞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1) 施工单位基本账户：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 号：216612010172797428。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 开户行：中国银行来宾分行营业部。账 号：6119 7492 4521。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来宾市兴宾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兴宾区小平阳镇平东社区农田灌溉及陆基智慧渔业循环水养殖产业园引水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兴宾区小平阳镇平东社区农田灌溉及陆基智慧渔业循环水养殖产业园引水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 ¥59236.01元（大写：伍万玖仟贰佰叁拾陆元零壹分）。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发 包 人（公章）：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招标编号: LBZC2025-C2-020137-GXHC

工程名称：兴宾区小平阳镇平东社区农田灌溉及陆基智慧渔业循环水养殖产业园引水项目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LBZC2025-C2-020137-GXHC

工程名称：兴宾区小平阳镇平东社区农田灌溉及陆基智慧渔业循环水养殖产业园引水项目

第1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泵房（19.42m²）				44629.50		
1.1	500101004001	土方开挖	m³	17.992	9.72	174.88		
1.2	500103001001	回填土石方，机械夯填土石	m³	10.684	17.34	185.26		
1.3	500105003001	M7.5浆砌块石，基础	m³	7.308	298.44	2181.00		
1.4	500105006001	M7.5浆砌砖墙，标准砖墙17.8cm	m³	9.661	515.95	4984.59		
1.5	500109001001	地面C25砼	m³	1.629	531.33	865.54		
1.6	500109001002	C25砼楼板	m³	3.972	494.43	1963.88		
1.7	500109001003	C25砼QL	m³	0.783	510.08	399.39		
1.8	500109001004	C25散水05ZJ001 散3	m³	1.335	531.33	709.33		
1.9	500109001005	C25砼混凝土，离心泵基础	m³	0.96	542.14	520.45		
1.10	500109001006	C25砼混凝土，排水沟	m³	0.592	542.14	320.95		
1.11	500110001001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²	47.114	113.81	5362.04		
1.12	500111001001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人工	t	0.603	5979.50	3605.64		
1.13	500105010001	1:2砂浆抹立面，平均厚2cm	m²	53.676	20.50	1100.36		
1.14	500114002001	单排竹制外墙脚手架，墙高≤3.6m	m²	59.796	6.24	373.13		
1.15	500114001001	屋顶隔热层	m²	19.418	60.00	1165.08		
1.16	500114001002	地面600×600防滑瓷砖	m²	24.182	120.00	2901.84		
1.17	500114001003	内墙贴瓷砖	m²	48.924	102.00	4990.25		
1.18	500114001004	踢脚瓷砖150*300	m²	2.322	80.00	185.76		
1.19	500114001005	顶棚白色乳胶漆05ZJ001 涂23	m²	34.084	25.61	872.89		
1.20	500114001006	外墙乳胶漆05ZJ001 涂23	m²	66.168	25.61	1694.56		
1.21	500114001007	屋顶落水管（PVC-U管，dn110）	m	4	37.01	148.04		
1.22	500114001008	屋面05ZJ001 屋41	m²	34.084	160.00	5453.44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LBZC2025-C2-020137-GXHC

工程名称：兴宾区小平阳镇平东社区农田灌溉及陆基智慧渔业循环水养殖
产业园引水项目

第2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23	500114001009	不锈钢大门	扇	1	1200.00	1200.00		
1.24	500114001010	不锈钢窗	m²	3.6	420.00	1512.00		
1.25	500114001011	不锈钢防盗网	m²	3.6	197.00	709.20		
1.26	500114001012	排气扇（含钻孔）	扇	1	250.00	250.00		
1.27	500114001013	公示牌（80*80cm）	块	1	800.00	800.00		
2		闸阀井(1座)				1181.09		
2.1	500101004002	土方开挖	m³	4.494	9.72	43.68		
2.2	500103001002	回填土石方，机械夯填土石	m³	0.948	17.34	16.44		
2.3	500105006002	M7.5浆砌砼实心砖	m³	1.152	504.19	580.83		
2.4	500109001007	C25砼底板	m³	0.192	531.33	102.02		
2.5	500109001008	C25砼预制盖板	m³	0.14	617.02	86.38		
2.6	500105010002	1：2砂浆抹平面，平均厚2cm	m²	0.96	16.76	16.09		
2.7	500105010003	1：2砂浆抹立面，平均厚2cm	m²	4.8	20.50	98.40		
2.8	500111001002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人工	t	0.013	5979.50	77.73		
2.9	500109001009	C25砼，镇(支)墩	m³	0.144	475.50	68.47		
2.10	500110001002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²	0.8	113.81	91.05		
3		排气阀井(7座)				8249.71		
3.1	500101004003	土方开挖	m³	31.457	9.72	305.76		
3.2	500103001003	回填土石方，机械夯填土石	m³	6.638	17.34	115.10		
3.3	500105006003	M7.5浆砌砼实心砖	m³	8.064	504.19	4065.79		
3.4	500109001010	C25砼底板	m³	1.344	531.33	714.11		
3.5	500109001011	C25砼预制盖板	m³	0.98	617.02	604.68		
3.6	500105010004	1：2砂浆抹平面，平均厚2cm	m²	6.72	16.76	112.63		
3.7	500105010005	1：2砂浆抹立面，平均厚2cm	m²	33.6	20.50	688.80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LBZC2025-C2-020137-GXHC
工程名称：兴宾区小平阳镇平东社区农田灌溉及陆基智慧渔业循环水养殖产业园
引水项目

第3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3.8	500111001003	一般钢筋人工制作安装	t	0.088	5979.50	526.20		
3.9	500109001012	C25砼，镇(支)墩	m³	1.008	475.50	479.30		
3.10	500110001003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²	5.6	113.81	637.34		
4		排泥阀井(5座)				6330.59		
4.1	500101004004	土方开挖	m³	22.469	9.72	218.40		
4.2	500103001004	回填土石方，机械夯填土石	m³	4.741	17.34	82.21		
4.3	500105006004	M7.5浆砌砼实心砖	m³	6.557	504.19	3305.97		
4.4	500109001013	C20砼底板	m³	0.932	519.39	484.07		
4.5	500109001014	C25砼预制盖板	m³	0.66	617.02	407.23		
4.6	500105010006	1：2砂浆抹平面，平均厚2cm	m²	4.522	16.76	75.79		
4.7	500105010007	1：2砂浆抹立面，平均厚2cm	m²	26.8	20.50	549.40		
4.8	500111001004	一般钢筋人工制作安装	t	0.097	5979.50	580.01		
4.9	500109001015	C20砼，镇(支)墩	m³	0.48	463.22	222.35		
4.10	500110001004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²	3.56	113.81	405.16		
5		泄水阀（1座）				541.06		
5.1	500101004005	土方开挖	m³	1.84	9.72	17.88		
5.2	500103001005	回填土石方，机械夯填土石	m³	1.476	17.34	25.59		
5.3	500109001016	C25砼支架	m³	0.069	542.14	37.41		
5.4	500109001017	C25砼镇墩	m³	0.294	475.50	139.80		
5.5	500110001005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²	2.815	113.81	320.38		
6		输配水管路				374675.92		
6.1	500101004006	土方开挖	m³	6827.205	9.72	66360.43		

6.2	500103001 006	回填土石方，机械 夯填土石	m ³	6530.50 8	17.34	113239. 01		
-----	------------------	------------------	----------------	--------------	-------	---------------	--	--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BZC2025-C2-020137-GXHC

工程名称: 兴宾区小平阳镇平东社区农田灌溉及陆基智慧渔业循环水养殖产业园引水项目

第4页 共9页

[illegible]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BZC2025-C2-020137-GXHC

工程名称： 兴宾区小平阳镇平东社区农田灌溉及陆基智慧渔业循环水养殖产业园引水项目

第5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7		机电设备					52161.50	6066.86	58228.36		
7.1	500201002001	离心泵（流量187m³/h、扬程44m，电机功率37kw）	套	2	18000.00	2247.01	36000.00	4494.02	40494.02		
7.2	500201002002	真空泵2BV2070	套	1	4000.00	425.24	4000.00	425.24	4425.24		
7.3	500201024001	控制柜LY-45kw(软启动)，一控二	台	1	7300.00	0.00	7300.00	0.00	7300.00		
7.4	500201034001	电动葫芦，起重力≤1t	台	1	3500.00	1147.60	3500.00	1147.60	4647.60		
7.5	500201034002	电动葫芦钢轨轨道安装	m	3.5	389.00	0.00	1361.50	0.00	1361.50		
8		泵房照明系统（含安装费）					1125.40	300.00	1425.40		
8.1	500201017001	照明及供电安装费	套	1	0.00	300.00	0.00	300.00	300.00		
8.2	500201017002	闸刀开关	个	1	40.00	0.00	40.00	0.00	40.00		
8.3	500201017003	铜芯塑料绝缘导线（BV-2.5mm²）	m	30	2.32	0.00	69.60	0.00	69.60		
8.4	500201017004	照明开关	个	3	8.00	0.00	24.00	0.00	24.00		
8.5	500201017005	防水防尘灯（60W）	套	2	65.00	0.00	130.00	0.00	130.00		
8.6	500201017006	普通灯泡（50W）	只	1	11.00	0.00	11.00	0.00	11.00		
8.7	500201017007	单相插座（15A、5孔）	套	4	16.00	0.00	64.00	0.00	64.00		
8.8	500201017008	配电柜	套	1	500.00	0.00	500.00	0.00	500.00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LBZC2025-C2-020137-GXHC

工程名称：兴宾区小平阳镇平东社区农田灌溉及陆基智慧渔业循环水养殖产业园引水项目

第6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8.9	500201017009	塑料线槽	m	60	2.00	0.00	120.00	0.00	120.00		
8.10	500201017010	铜芯塑料绝缘导线（BV-6mm ² ）	m	30	5.56	0.00	166.80	0.00	166.80		
9		消防设备					260.00	0.00	260.00		
9.1	500201030001	手提式磷酸盐干粉化学灭火器（MF/ABC4型）	个	2	80.00	0.00	160.00	0.00	160.00		
9.2	500201030002	落地式灭火器箱（XMDDG32型，可装2具MF/ABC4灭火器）	个	1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10		输电线路					36432.10	166.80	36598.90		
10.1	500201018001	0.4kv低压线路（含电杆安装）	m	350	95.00	0.00	33250.00	0.00	33250.00		
10.2	500201018002	水泵控制铜芯线BV-3*35mm ²	m单线	30	93.63	0.86	2808.90	25.80	2834.70		
10.3	500202009001	PVC塑料管安装(黏接连接)，公称直径50mm	m	30	12.44	4.70	373.20	141.00	514.20		
11		输水管道					1205848.02	109659.24	1315507.26		
11.1	500202009002	PE100塑料管安装(热熔连接)，公称直径250mm，公称压力0.6mpa	m	5935	192.00	16.96	1139520.00	100657.60	1240177.60		

11.2	50020200 9003	输水管道安装，（热镀锌钢管），法兰连接，公称直径250mm，壁厚6.5mm	m	278	238.59	32.38	66328.02	9001.6 4	75329.66		
------	------------------	---------------------------------------	---	-----	--------	-------	----------	-------------	----------	--	--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LBZC2025-C2-020137-GXHC

工程名称：兴宾区小平阳镇平东社区农田灌溉及陆基智慧渔业循环水养殖产业园引水项目

第7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2		过路混凝土套管					5928.00	3092.70	9020.70		
12.1	50020200 9004	预制混凝土管安装，混凝土管柔性接口，公称直径300mm	m	78	76.00	39.65	5928.00	3092.70	9020.70		
13		输水管道配件					94232.83	13397.60	107630.43		
13.1	50020200 9005	缓闭式止回阀(直径250mm)安装	个	3	1635.00	521.35	4905.00	1564.05	6469.05		
13.2	50020200 9006	法兰阀门安装，直径250mm	个	5	1600.00	521.35	8000.00	2606.75	10606.75		
13.3	50020200 9007	法兰水表(直径250mm)安装	个	3	2100.00	687.90	6300.00	2063.70	8363.70		
13.4	50020200 9008	焊接法兰片，公称直径250mm	副	54	130.00	132.65	7020.00	7163.10	14183.10		
13.5	50020200	伸缩节DN250	个	7	641.00	0.00	4487.00	0.00	4487.00		

	9009										
13.6	50020200 9010	钢制法兰盘DN250	个	7	86.55	0.00	605.85	0.00	605.85		
13.7	50020200 9011	法兰正三通DN250	个	1	368.00	0.00	368.00	0.00	368.00		
13.8	50020200 9012	法兰异径三通DN250*DN50	个	15	264.00	0.00	3960.00	0.00	3960.00		
13.9	50020200 9013	异径管DN250-DN150	个	8	189.28	0.00	1514.24	0.00	1514.24		
13.10	50020200 9014	底阀DN250	个	2	150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13.11	50020200 9015	法兰弯头90° DN250	个	21	350.00	0.00	7350.00	0.00	7350.00		
13.12	50020200 9016	法兰弯头135° DN250	个	2	380.00	0.00	760.00	0.00	760.00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BZC2025-C2-020137-GXHC

工程名称： 兴宾区小平阳镇平东社区农田灌溉及陆基智慧渔业循环水养殖产业园引水项目

第8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3.13	500202009017	弯头90° de250	个	22	330.00	0.00	7260.00	0.00	7260.00		
13.14	500202009018	泄水阀 DN50	个	1	165.00	0.00	165.00	0.00	165.00		
13.15	500202009019	排气阀 DN50	个	7	186.85	0.00	1307.95	0.00	1307.95		
13.16	500202009020	排泥阀 DN50	个	5	198.87	0.00	994.35	0.00	994.35		
13.17	500202009021	压力表 PN1.6	个	3	20.00	0.00	60.00	0.00	60.00		
13.18	500202009022	其他管配件（按照管材的3%）	%	3	1205848.02	0.00	36175.44	0.00	36175.44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9页 共9页

[illegible]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BZC2025-C2-020137-GXHC

工程名称：兴宾区小平阳镇平东社区农田灌溉及陆基智慧渔业循环水养殖产业园引水项目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7.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LBZC2025-C2-020137-GXHC

工程名称：兴宾区小平阳镇平东社区农田灌溉及陆基智慧渔业循环水养殖产业园引水项目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8. 零星工作(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零星工作(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招标编号: LBZC2025-C2-020137-GXHC

工程名称：兴宾区小平阳镇平东社区农田灌溉及陆基智慧渔业循环水养殖产业园引水项目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